

# 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理论溯源与 模型构建

徐拥军 陈晶晶

**摘要:** 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从单一性保护向系统性治理转变的背景下,深刻理解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已成为推动遗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在对大保护格局进行词源学解析的基础上,根据习近平文化思想与整体性保护、社会治理、复杂适应系统等相关理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可被视为一种以文化普惠性为宗旨,基于对文化遗产价值的整体性认知,通过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和动态适应性管理方法建立的综合性保护范式。依据这一范式,可构建以增进全人类福祉为保护目标,全地域覆盖、全时段贯穿、全方位统筹为保护内容,全社会协同参与为保护主体,全维度系统施策为保护方式的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概念模型。

**关键词:** 习近平文化思想; 文化遗产; 大保护格局; 系统性保护; 文化普惠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6.01.007

当前,文化遗产保护已迈入系统性治理的新阶段,“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的保护理念渐成共识。2023年12月,蔡奇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上指出,“要着力构建保护体系,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sup>①</sup>。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sup>②</sup>。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sup>③</sup>。这些会议精神标志着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已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为“大保护格局”理念的深化和落实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然而,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还需要学界提供更充分的学理支撑。

关于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研究,国外多聚焦于阐释文化遗产保护内涵和理念<sup>④</sup>,以及保护过程中的数字工具赋能、风险评估管理、法律机制应用等议题<sup>⑤</sup>;国内研究则侧重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论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专项“文化遗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24VWB007)。

**作者简介:** 徐拥军,国家文物局-中国人民大学文化遗产创新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 xyj@ruc.edu.cn);陈晶晶,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在站博士后(北京 100872; chenjj1994@ruc.edu.cn)。

①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在京召开 蔡奇出席并讲话》,《光明日报》2023年12月20日,第2版。

②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34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27页。

④ Bhati H. V., Epstein Y., “Protection of Bio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Anthropocene: Towards Reconciling Natural, Cultural,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2023, 35(3), pp. 353-375.

⑤ Moropoulou A., Labropoulos K. C., Delegou E. T., et al., “Non-destructive Techniques as a Tool for the Protection of Built Cultural Heritage”,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2013, 48, pp. 1222-1239; Forino G., MacKee J., von Meding J., “A Proposed Assessment Index for Climate Change-related Risk for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Newcastle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16, 19, pp. 235-248; Falkovskiy A., Slipeniuk V., Chorna L., “Judicial Protection of Ukraine’s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Context of Economic Challenges”, *Baltic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2025, 2, pp. 219-226.

基础与治理逻辑<sup>①</sup>,以及操作层面的法律、数字化、多元协同保护等内容<sup>②</sup>。总体来看,现有研究多为对文化遗产保护对象、方法或环节的个案分析,疏于宏观层面的理论整合和体系化建构,且对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探讨仍停留在政策倡导层面,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分析框架,深入分析其内在含义、本质属性和构成要素等基础性问题的研究相对较少。作为文化遗产领域全新的工作方针,大保护格局旨在推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系统性治理与综合性传承,是实现新时代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战略指引。因此,科学界定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概念,明晰其基本内涵,系统追溯其理论源流,进而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概念模型,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一、基于词源分析的大保护格局概念界定

按语言学的规范,“大保护格局”可拆分为“大”“保护”“格局”三个语义成分。这样拆分既符合汉语构词规律,也有助于揭示该术语的深层内涵。因此,可通过系统考察“大”“保护”“格局”三个语素的语义演变,准确把握其核心涵义与内在逻辑,明确界定“大保护格局”。而对大保护格局进行词源分析,有助于发现其与现有的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有机联系,进而厘清“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这一概念的理论渊源。

### (一)大保护格局的词源分析

1.“大”之整体性的理论特征。大保护格局之“大”是保护的形容词,其语义源流蕴含深厚的哲学底蕴。从甲骨文字形来看,“大”取象于成年人正面站立之形,本义指形体或地位上的“大人”。王筠指出,“此谓天地之大,无由象之以作字,故象人之形以作大字,非谓大字即是人字也”<sup>③</sup>,揭示出先民通过人体形态来抽象表征宏大概念的思维特征。而“天大,地大,人亦大”的表述也表明,“大”字在“时”“空”“界”等维度具有独特的包容性,并由此构建起贯通自然与人文的完整认知框架。在先秦经典语境中,“大”的哲学意蕴得到充分展开。《易·乾卦》“大哉乾元”以赞叹句式将“大”与宇宙本原相关联;《老子》“域中有四大”之说更让“大”升华为统摄道、天、地、王的元范畴,形成层级性的存在论体系。由此可见,“大”的语义已从最初的形体比较演进为一种整体性的哲学表述,形成了超越局部、把握全局的思维模式。而在现代汉语中,“大”被界定为“在体积、面积、数量、力量、强度等方面超过一般或超过所比较的对象”<sup>④</sup>,形成与“小”相对的基本属性。这种看似回归具象的定义,实际上已经融摄了传统哲学中的系统性思维,是一种兼具形而下具体指称与形而上思维特质的现代语义形态。总体而言,“大”的本质内涵涵盖了空间体量、时间跨度和要素范畴等。

2.“保护”之人的社会责任伦理。“保护”是一个兼具动作性与概念性的治理术语,其词性特征呈现出典型的“行为名词化”现象。“保”的金文写作从“人”从“子”,本义为“养育、抚养”,《尚书·康诰》“若保赤子”的记载实乃这一本义的经典体现<sup>⑤</sup>。《左传》“乃先保南里以待之”的用例<sup>⑥</sup>,将“保”发展出守护、防卫的引申义。《新华字典》将其解释为“看守住,护着不让受损害或丧失”<sup>⑦</sup>。《尚书·周书》记载的“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的职官设置<sup>⑧</sup>,以及《周礼》中“保氏掌谏王恶”的制度安排,标志着“保”实现了从个体行为到制度设计的语义升华。“护”的篆文构形从手、夨(huò)声,与“用手实施保护或控制”这一动作概念密切关联。

① 妥学进:《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文化遗产保护方向》,《文化遗产》2023年第1期。

② 郭翔:《论文化遗产的公益诉讼制度保护》,《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薛可、时伟:《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逻辑、机理与风险》,《求索》2025年第3期;郭若涵、徐拥军:《数字文化遗产协同治理:逻辑框架、案例审视与实现路径》,《图书情报工作》2022年第18期。

③ 牛尚鹏:《说文解字》今注第7册,新北: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4年,第1262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191页。

⑤ 牛尚鹏:《说文解字》今注第5册,新北: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4年,第924页。

⑥ 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卷二十,光绪三年至四年本。

⑦ 《新华字典》(1971年修订重排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3页。

⑧ 孔颖达疏:《尚书注疏》卷十六,清嘉庆三年(1798)苏州金阊书业堂刻本。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明确指出“护”字具有“救助”与“监视”双重含义。这一观点在《史记》中得到了充分印证。《萧相国世家》“高祖为布衣时，何数以吏事护高祖”中的“护”为萧何对刘邦的救助与维护；而《李将军列传》“有白马将出护其兵，李广上马与十余骑奔射杀胡白马将”中的“护”则是将领对军队的监督与统领<sup>①</sup>。进入现代社会，“护”字的语义内涵具有显著的多元融合特征。“护岸”“护林”“护坡”等词语的出现，表明“护”字的应用范畴已从传统的个体保护扩展到公共领域，彰显出“护”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拓展。纵观“保”与“护”字的演变历程，责任意识始终贯穿其中。因此，“保护”可阐释带有主体责任色彩的、维护本体不受侵害的行为，其本质是“人”对存在价值的能动性救护。

3.“格局”之系统内的动态适应性。“格局”是一个复合名词，是将保护系统具象化为可操作的结构模型。“格”从木、各声，目前可考的最早形态见于西周中期金文。“木”与树木或木制品相关，《说文解字》以“木长貌”训释“格”，指出其本意为长木条，描述树木枝叶交错生长的自由状态和竞争态势<sup>②</sup>。“各”在构字中取“脚趾”义的引申义“均匀、分开”，使“格”逐渐蕴含“规范、标准”的抽象意义。如《礼记·缙衣》中“言有物而行有格”的表述，正是“格”之限制义的语义升华<sup>③</sup>。现代辞书已将“格斗”及其衍生的“规范”义项正式收录为“格”的独立释义，强化了其作为制度框架的约束功能。“局”字初见于战国秦简，其构形从尺从口。徐锴阐释道：“人之无涯者唯口，故口在尺下则为局。博局外有垠堦周限也。”<sup>④</sup>这表示“局”有两层含义：其一以“尺”喻法度，规约“口”所代表的恣意言辞；其二借棋盘喻空间，生动诠释“局”作为边界的本质特征。小篆时期，“局”字构形调整为从“尸”从“句”，突出“屈身受限”之意，与秦简“尺+口”的“约束”一脉相承，但更强调行为或空间的局促感。基于这一语义基础，“局”逐渐衍生出了“局部”“局势”等诸多引申义。不过，正如陆宗达所言：“从‘局’的引申系列和同源系列看，《说文》所列的第二个意义‘博棋’倒是它的本义，这一点是证实无误的”<sup>⑤</sup>。结合“格”和“局”的语义内核，“格局”可被理解为主体在特定范围内遵循规则进行布局的过程，该过程体现的正是主体在系统内适应规则与变化、具有自身能动性的动态发展观。

## （二）大保护格局的概念界定

从词源学视角对“大保护格局”这一复合概念进行语义解构，其语法结构为“大（形容词）→保护（动名词）→格局（名词）”的层级修饰体系。其中，“大”作为前置限定词，重构了传统保护概念的边界、内涵与外延。在价值维度上，它凸显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整体性特征。“大”所蕴含的语义扩展，不仅使“保护”从单纯的技术操作升至具有哲学意涵的保护伦理，更为“格局”的构建提供了具有系统性思维的价值导向与方法论支撑。作为核心动名词“保护”，指向为减少损害而对事物进行的维护与调控等行为，体现了“人”作为守护者的社会治理责任，这种普遍存在的保护行为，切实凝聚了“格局”的内在驱动力。而“格局”作为终端名词，描述的是“保护”实践的终极指向，呈现的是保护系统经由动态性调适所达成的结构化最优状态。它超越了简单的空间布局概念，强调的是通过要素的系统性整合与环境的适应性互动，使保护系统随内外部条件变化而持续优化，最终构建起具有自我更新能力的长效运行机制。

从发生学角度看，大保护格局的概念贯穿了认知维的整体观、主体维的治理观和实践维的动态观三个核心维度，这三个维度相互支撑、有机统一，最终形成“属性—行为—目标”的概念化路径（见图1）。

总体来说，大保护格局是一种融合整体性认知、系统性治理和动态化调适的综合性保护范式。该范式以整体思维为方法论基础，指导保护主体履行超越常规标准的治理责任，通过建立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动态调适机制和培育系统自我更新能力，最终实现保护效能的最优化。

① 牛尚鹏：《说文解字》今注第2册，新北：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4年，第270页。

② 牛尚鹏：《说文解字》今注第4册，新北：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4年，第660页。

③ 丁鼎：《礼记解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75页。

④ 牛尚鹏：《说文解字》今注第1册，新北：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4年，第162页。

⑤ 陆宗达、王宁：《古汉语词义答问》，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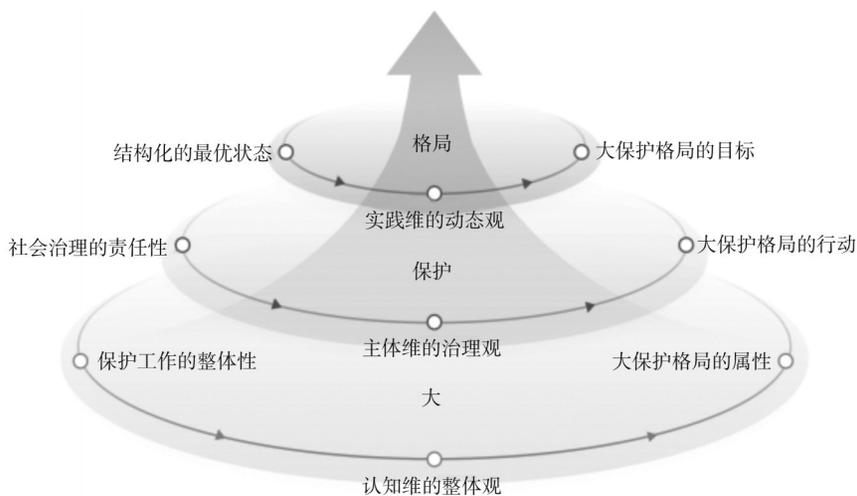


图1 大保护格局的概念化路径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 二、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理论溯源

亚里士多德在《论题篇》中提出的“属加种差”定义范式,通过类属与种差的双重划分,确立了概念界定的结构性原则<sup>①</sup>。基于这一原则,可从共性要求与个性特征的辩证关系切入,以大保护格局的普遍性原理与文化遗产保护特殊性之间的适配关系为理论支撑,从理论源流上追溯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学理基础,系统界定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概念内涵。经系统梳理与论证发现,习近平文化思想和整体性保护理论、社会治理理论、复杂适应系统理论,不仅与大保护格局的核心理念具有内在一致性,更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展现出显著的理论适用性与实践有效性,故可据此提炼其核心概念体系(见表1)。

表1 基于理论溯源的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核心概念体系

理论名称	功能定位	影响内容	核心要素
习近平文化思想	明确“为谁保护”:全体人民的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全人类
整体性保护理论	界定“保护什么”:文化遗产时、空、界的完整性	时间上衔接“古今之变”	全时段
		空间上突破“点状保护”	全地域
		范围上超越“物质局限”	全方位
社会治理理论	启示“谁来保护”:多元主体协作参与	从“专业主导”转向“多元共治”	全社会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	指导“如何保护”:动态演化的实施路径	建立多情景应对方案	全维度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 (一) 习近平文化思想明确“为谁保护”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科学理论体系,推动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自为“结合”。该思想明确呈现了文化发展规律,科学总结了文化传承发展的实践经验,通过历史文脉、当代实践和全球文明三重维度的有机贯通,为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引了实践路径。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就文物、考古、非遗等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形成了以“保护优先、活态传承、创新发展、文明互鉴”为核心要义的一

①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353—547页。

系列重要论述。作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新征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始终围绕“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文化遗产这一主线展开<sup>①</sup>。“保护好”强调文化遗产不仅是属于我们这一代人的文化财富,也属于子孙万代。保护好祖先留下的文化遗产,本质上就是守护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密码,维系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生命力,让五千年文明薪火永续、文脉长存。“传承好”强调挖掘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多重价值,系统梳理其承载的中华文化精髓与中国精神标识,创新开发具有时代特色的文化符号和创意产品,彰显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品格、文化气度和文明自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利用好”强调深化系统研究、强化教育功能、开发文化产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馆藏文物、大地遗产、古籍文献等焕发时代生机,为人类文明发展提供有益的精神启迪和持久的文化动力。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可以发现其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最终指向包含着深厚的为民情怀与民生导向。在保护层面,始终秉持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敬畏之心,守护中华文明绵延不断的文脉根基;在传承层面,着力挖掘阐释文化遗产的价值内涵,通过增强文化认同不断激发人民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在利用层面,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下的可持续发展,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文化遗产为谁保护”的根本宗旨,即保护文化遗产要聚焦全体人民的福祉,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坐标,最终实现并保障全人类的精神文化权益。

## (二)整体性保护理论界定“保护什么”

整体性保护是一种强调系统性、综合性和协调性的资源保护理论,主张将自然、文化、社会等因素视为相互关联的整体进行保护。生态学的完整性保护思想是整体性保护理论形成的理论前提<sup>②</sup>,其核心观点是保护事物就要保护其整体生态系统及各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不是仅保护其中的某个组成要素。正如生态系统中各要素通过复杂关联构成有机网络,文化遗产相关的保护内容同样蕴含于其与历史环境、社会文化、精神价值等要素的互动关系之中。譬如,童丹等基于整体性保护理论的内在要求,提出应建立涵盖历史文物、精神场所、居民住房与环境要素在内的全要素协同保护体系以保护历史风貌区<sup>③</sup>。

在文化遗产领域,整体性保护理论发轫于1964年《威尼斯宪章》中的“古迹整体保护”概念,该宪章明确指出“古迹不能与其所见证的历史和其产生的环境分离”<sup>④</sup>,较早确立了将环境视为文化遗产保护内容的认知基础。1975年“欧洲建筑遗产年”活动期间发布的《阿姆斯特丹宣言》《关于建筑遗产的欧洲宪章》,推动了遗产保护内容由单体建筑及其周边环境,拓展至城镇、乡村等所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区域<sup>⑤</sup>。经过欧洲各国数十年的政策倡导和实践探索,整体性保护理论逐步被注入了精神文明等更广泛的内容。1987年《华盛顿宪章》明确提出,要保存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城镇与城区的特征以及体现这种特征的所有物质及精神因素的总和<sup>⑥</sup>。21世纪以来,整体性保护的理论框架日趋完善。2005年《西安宣言》创新性地提出,除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等文物本体之外,影响文物价值的周边环境也属于遗产保护对象,而周边环境则包括文物本体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有过去

① 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课题组:《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文化传承发展的深刻内涵、时代价值与实践路径》,《社会科学战线》2025年第4期。

② 邹统钎、仇瑞:《国家文化公园整体性保护思想诠释与路径探索》,《民俗研究》2023年第1期。

③ 童丹、黄靖云、朱震龙:《基于整体性保护理论的历史风貌区活化路径探究——来自深圳清平古墟的实践》,《城市观察》2024年第5期。

④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The Venice Charter 1964)”, [https://www.icomos.org/images/DOCUMENTS/Charters/venice\\_e.pdf](https://www.icomos.org/images/DOCUMENTS/Charters/venice_e.pdf), 访问日期:2025年6月28日。

⑤ 顾方哲:《欧洲古建筑保护体系的形成与启示》,《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⑥ 张曼琦:《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方法的发展与实践》,载《中国风景园林学会2016年会论文集》,2016年,第390—392页。

和现在的人类社会和精神实践、习俗、传统的认知或活动、创造并形成了周边环境空间中的其他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当前活跃发展的文化、社会、经济氛围<sup>①</sup>。201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关于历史性城市景观的建议》,进一步以“价值关联”与“历史层积”的双重视角来界定遗产保护内容,其根本目的是确保历史城镇景观的发展过程、能够延续其文化遗产价值<sup>②</sup>。

整体性保护理论历经多个阶段的发展,已逐步成为一个涵盖多重保护范畴的理论范式。首先,实现了保护空间从单体建筑到区域环境再到城市系统的拓展;其次,贯通了保护时序在历史实践、当代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轴线;最后,推动了保护对象由物质保护向文化传承和价值延续的跃升。这一演变清晰呈现了文化遗产保护思维从单一到多元、从静态到动态的转变,同时也充分反映了文化遗产保护内容融合物质与非物质、环境与人文、传统与现代的系统性逻辑。总而言之,整体性保护理论为大保护格局“文化遗产保护什么”提供了重要指引。它强调文化遗产保护在时、空、界三方面的完整性:在时间上衔接“古今之变”的脉络,在空间上突破“点状保护”的局限,在界限上超越“物质局限”的束缚。由此,形成全时段贯穿、全地域覆盖、全方位统筹的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 (三)社会治理理论启示“谁来保护”

社会治理理论是一种研究多元主体如何通过互动共治来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共秩序并促进公共利益的理论体系。它源自西方国家,脱胎于广义治理理论,是在公共事务增加和治理边界延伸的背景下,通过不断调整政府、社会与市场等主体之间的关系,逐步发展出的包括新公共管理理论、合作治理理论、协同治理理论等在内的理论体系。在我国,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共事务应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治理的经典论述,奠定了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的理论根基<sup>③</sup>。这一思想传统在当代中国得到了创造性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将“社会治理”概念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实现了从传统社会管理向现代社会治理的飞跃。在此契机下,各地积极探索社会治理创新,譬如,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草厂社区推行“五民”群众工作法,组织居民协商解决老城生活治理中的实际问题<sup>④</sup>。

社会治理在文化遗产领域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主要体现为将文化遗产本身作为一个治理范畴。正如蒂姆·温特(Tim Winter)所强调的那样:“它出现在现代时期,涉及对空间、民众、文化和自然、物质世界以及时间的治理。”<sup>⑤</sup>这一治理逻辑在于,由于文化遗产多数是承载着民族记忆的历史遗迹、人文景观和传统习俗,其往往被视为重要的国家象征,成为塑造、维系和铸牢民族认同的关键载体。通过这种集体记忆的世代传承,文化遗产传达了一种跨代际的共同责任感意识,促使社会各界利用其独有的知识体系和技术手段,共同维护国家文化和历史记忆的完整性与延续性。有鉴于此,我国形成了一系列关于文化遗产合作治理、参与式治理及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等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深入探讨了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与公众等多元主体在文化遗产发掘、认定、保护、利用和传承全流程中的权责关系,为打破政府主导的单一逻辑,加强社会力量的多元参与,构建起了一个以包容性为基础、积极性为动力和参与性为路径的共治体系。

社会治理理论通过对治理主体的持续调适与完善,为当代社会事务的协商管理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框架和实践范式。该理论以治理主体间的协同合作为指引,推动了保护主体从政府拓展至企业、非营利组织和公众等角色,为“文化遗产谁来保护”提供了系统性方案。这一理论启示,保护主体应由“专业主导”向“多元共治”范式转型,通过政府、高校、社区、公众、市场等多元主体的协作参与,突破文

① 《西安宣言——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 [http://www.ncha.gov.cn/art/2005/12/6/art\\_722\\_110795.html](http://www.ncha.gov.cn/art/2005/12/6/art_722_110795.html), 访问日期:2025年6月28日。

② 姚圣、车乐:《基于形态区域的景观管理方法及其在历史城镇保护中的应用》,《城市发展研究》2018年第2期。

③ 李达:《新时代社会治理理论的四个维度》,《社会主义论坛》2020年第12期。

④ 陈承新、朱丽萍:《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基层社会治理耦合的发生机制探析——来自北京历史文化街区的小院议事厅案例观察》,《党政研究》2025年第1期。

⑤ 转引自瓦尔迪马·哈夫斯泰因、吴世旭:《社区赋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多方协商与社会治理》,《民间文化论坛》2022年第4期,第45页。

文化遗产保护主体的参与维度,最终以全社会的集体智慧和持续参与,实现保护效能的最大化与治理刻度的精细化,促进文化遗产保护新生态的形成。

#### (四)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指导“如何保护”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是一种由多个相互作用的个体组成的、能够通过适应性演化推动整个系统向更高层次发展的跨学科理论。该理论是在吸收和整合控制论、一般系统论、耗散结构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第三代系统理论,由美国科学家约翰·H. 霍兰(John H. Holland)在20世纪90年代初正式提出<sup>①</sup>。其揭示了无序系统中自发有序的生成机理:系统中的个体在面对环境的不确定性时,可以通过“学习—反馈—适应”的调节机制不断调整自身行为策略,让系统在混沌边缘维持基本的平衡状态。在全球面对复杂性挑战的背景下,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显示出独特的现实价值,启发我们面对复杂问题,不能依靠简单的线性思维,而需要建立动态变化的治理框架。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具有分析系统演化规律的独特优势,已被拓展应用至城市规划、生态保护及文化传承等多个领域。譬如,叶洁楠等以复杂适应系统理论为依据,构建了传统村落复杂适应系统的子系统结构,识别出了浙江诸葛村的空间演化规律及其关键影响因素,为传统村落的有序发展提出了新的建设模式和更新策略<sup>②</sup>。近年来,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应用研究取得了显著进展,为历史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线性文化遗产等不同类型的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新的认知框架。其核心表征是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被视为具有生命力的复杂适应系统,而非静态的文物实体。该理论主张通过培育系统的自适应能力,维持文化遗产保护与创新性发展的张力平衡。静态僵化的文化遗产保护模式已难以适应当前快速变迁的社会环境,文化遗产保护迫切需要实现向动态有序的适应性保护范式的根本性转变。文化遗产保护应在坚守其核心原则和价值底线的基础上,以弹性管理保持适度的开放性,推动遗产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持续进行物质流动、能量转换和信息交互,并从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技术创新、公众参与、风险防控等多层面,搭建适应不同类型文化遗产特质及其所处文化生态的差异化保护范式<sup>③</sup>。

总之,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揭示了系统演化的本质特征,即系统中的个体会在受到外界刺激时作出相应变化以适应环境。鉴于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依附多元要素的复杂系统工程,这一理论为大保护格局“文化遗产如何保护”提供了重要思路: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应部署动态演进的实施路径,通过完善制度设计、整合多元资源、促进信息共享、推动技术创新等系统性举措,建立多情境应对方案,以全维度的文化遗产保护方式,将文化遗产保护从传统的静态保存模式转变为强调系统韧性的新型保护模式。

### 三、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概念模型

基于习近平文化思想、整体性保护理论、社会治理理论和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构建的“为谁保护”“保护什么”“谁来保护”“如何保护”概念体系,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可被界定为一种以文化普惠性为宗旨,基于文化遗产价值整体性认知,通过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和动态适应性管理方法构建的综合性保护范式。该范式以增进全人类福祉为根本目标,聚焦全时段贯穿、全地域覆盖、全方位统筹的保护内容,涵盖全社会协同参与的保护主体和全维度系统施策的保护方式。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概念模型如图2所示。

① 黄欣荣:《复杂性方法的兴起》,《科学·经济·社会》2010年第3期。

② 叶洁楠、濮依:《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角下传统村落的空间形态演化与适应性发展研究——以浙江诸葛村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③ 李伟:《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大运河为例》,载《2023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2023年,第704—7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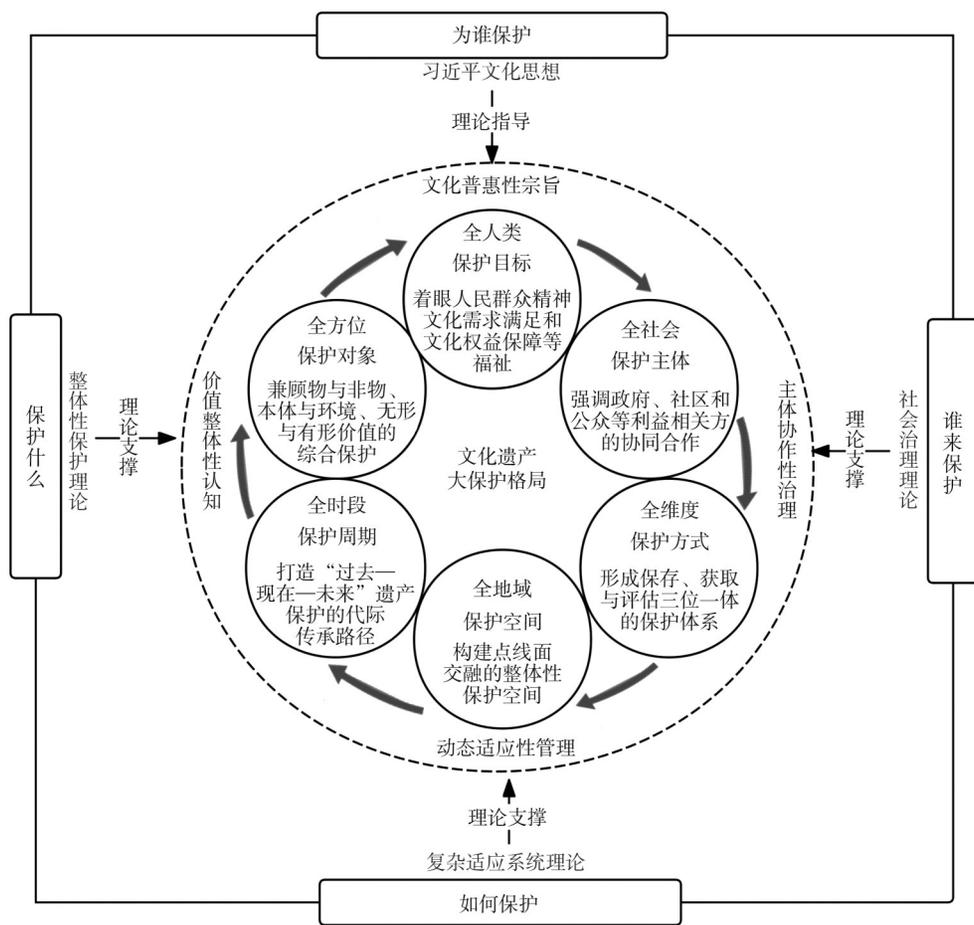


图2 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概念模型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一)文化普惠性宗旨:保护目标的民生化

文化普惠性宗旨是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根本遵循,以为全人类谋福祉回应了“为谁保护”文化遗产的底层命题,诠释了中华文明“天下为公”的崇高理想。该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的民生导向,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从专业守护拓展至大众受益,即为全人类谋福祉是文化遗产保护的最终目标,其核心要义是让保护成果真正惠及全体人民。这意味着,文化遗产保护的最终目标是要让人民群众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中获得精神滋养,使其文化参与权、受益权和传承权得到充分保障,并通过“以文化人”的文明实践,呼吁大众承担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使命。

增进全人类福祉包含两个阐释维度。一方面是“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sup>①</sup>。深入挖掘文化遗产蕴含的哲学智慧、人文精神和价值理念,系统阐释其时代内涵与现代意义,着力彰显中华民族的文明气度。其关键在于实现传统与现代的创造性融合,既要找准文化遗产与核心价值观的契合点,又要创新表达方式,让馆藏文物走出展厅、进入社会,使人民群众在文化体验中增进认同、凝聚共识、强化归属。同时,要以开放包容的胸怀推动文明对话,将文化遗产保护置于全球文明交流的视野下,使文化遗产成为文明互鉴的使者,让中国人民以更开阔的视野认识世界,在文化交融中实现精神境界的升华和生活品质的提高。另一方面是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在守护文化遗产时,我们必须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深刻把握中华文

① 习近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求是》2024年第8期。

明的悠久历史和宝贵价值。要统筹城市更新、旅游开发、特色经营与文化赓续,切实守护好承载民众历史认知、社会情感寄托的文化场所,防止现代化发展导致文化生态改变、集体记忆丢失。在活化利用方面,要坚持守正创新、活态传承的发展理念,精准把握文物资源活化利用的定位与路径;通过推动文物与文博、文创、文旅的深度融合,打造多元化、高品质的文化产品,让历史文脉真正惠泽生活和服务人民,赋予文化遗产以当代生命力,构建其可持续保存的造血机制。

### (二)价值整体性认知:保护内容的系统化

价值整体性认知是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顶层思维,明确了文化遗产“保护什么”的范围问题。其本质上主张超越孤立、单一和部分的保护局限,认为保护范围应是一个由周期、空间和对象维度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保护内容的逻辑框架由此被重塑。它具体表现为由全时段衔接、全地域覆盖和全方位统筹共同构成的一个系统化保护内容体系。

首先,全时段衔接指的是保护文化遗产在历时性演变中的完整性。它旨在时间维度上贯通“过去—现在—未来”,确保文化遗产保护周期的代际传承。传统保护理念主要是囿于“历史面向”的静态保存,而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保护观念不仅应包含“历史面向”,还应包含“当前与未来的面向”。其中,“历史面向”指的是要加强文化遗产的考古发掘和资源普查,通过科学手段保护那些尚未被发现的遗产存量的物质载体与非物质内涵;“当前面向”指的是要注重文化遗产在当代社会中活化利用的衍生价值,保护依托遗产本体创新性生成的文化衍生物;“未来面向”则强调要有前瞻性思维,保护正在创造的新兴文化财富,为后代预留创新诠释与可持续利用的空间<sup>①</sup>。全时段衔接的内核是打破“冻结式保护”的局限,将文化遗产视为一个不断演进的生命体,通过代际传承实现对文化遗产演变的全过程维护。

其次,全地域覆盖强调保护的是承载文化遗产的宏观场域。它需要突破单点保护的束缚,构建点线面交融的整体性保护空间。在这个保护空间中,“点”作为基础保护单元,特指那些具有突出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单体文化遗产;“线”则超越了单点的局限,应对分散的文化节点串联成的有机整体予以保护,指涉那些具有线性分布特征的文化廊道和历史轴线;而“面”则构成了更为广阔的保护维度,包括历史城区、文化景观、传统村落等区域性文化生态。这一保护体系的精髓在于层级递进的整合性,将孤立的“点”置于“线”的历史脉络中,使离散的文化遗产重获历史关联,同时让“线性”廊道融入“面”状的文化生态,使其在更广阔的空间维度上重建文化遗产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最后,全方位统筹,保护的是文化遗产及其生命共同体。它既要兼顾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聚焦文化遗产本体及其依存的环境,又要实现有形价值与无形价值的并重。其一,必须实现有形载体与其承载的非遗元素的系统融合,在实施载体的科学性监护、预防性保护与精准化修复过程中,一同完成制作技艺的系统记录、文化实践场景的动态维护和知识转化的体系构建。其二,必须形成“本体—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既要维系文化遗产本体与周边自然生态的共生关系,又要保护其人文环境的有机脉络。更重要的是,不能将这种保护孤立于当代社会系统之外,而应主动对接政治话语、市场需求和管理制度等。其三,必须完善有形价值与无形价值的统一保护,在保障外观结构、经济收益和环境风貌等有形价值层面可持续的同时,维系文化认同、精神传承和伦理教化等无形价值的动态平衡。

### (三)主体协作性治理:保护主体的网络化

主体协作性治理是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核心机制,以“全社会”为保护文化遗产的主体力量。其核心在于构建多元主体合作治理框架,通过政府、社区、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深度协同,形成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合力,重塑保护主体的互动模式,使文化遗产从单一管理转向协同共治。全社会多元共治的协作网络,不仅能够系统整合行政管理资源、专业技术力量和社区内生动力,更能从根本上推动传统线性管理向现代网络化治理的彻底转变。

全社会参与的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以多元化的主体类型与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为基础,保护主体可被分为国家类、市场类和社会类。其中,国家类主体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包括改革发

<sup>①</sup> 贾旭东:《筑牢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法治保障》,《光明日报》2024年6月11日,第6版。

展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文物部门和民族工作部门等;事业单位涵盖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市场类主体主要由文化企业、科技与数字化企业、金融与保险机构、传统工艺与老字号等营利性组织构成。社会类主体则包含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保护机构、研究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以及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志愿者和公众等。

参与主体主要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赋能、社会协同”的合作格局。譬如,国家类主体主要承担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的核心职能,通过制定政策法规、提供财政支持、开展监督指导等,构建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框架和制度保障。市场类主体需要发挥资源配置和创新驱动的关键作用,例如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科技手段,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开发文化金融衍生工具,建立社会资本参与的长效机制;打造文化IP运营模式,促进传统技艺与现代设计的融合创新。社会类主体作为最广泛的基础力量,以共识凝聚与价值传播为重点任务,通过社区参与、志愿行动、传承实践等方式,开展遗产教育、宣传主流观念和培育文化认同,进而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文化遗产的浓厚氛围。

#### (四)动态适应性管理:保护方式的多样化

动态适应性管理是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中心策略,以“全维度的保护方式”有效回应了如何保护文化遗产的方法议题。这一策略的本质在于通过灵活多元的保护方式响应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复杂变化,使保护实践从静态固化转向动态调适。全维度的保护方式具有显著的复合型特征,其保护实践系统整合了保存、获取与评估三大核心维度,构建起了基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步执行战略”的动态闭环保护机制<sup>①</sup>。其核心意义是在严格保护文化遗产真实性与完整性的同时,推动其在当代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并通过科学的风险管控体系确保保护成效的持久稳定。

其中,保存维度强调筑牢遗产存续根基,要通过原真性保护、传承性保护等方式,确保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与非物质形态得到完整留存,为后续活化利用奠定基础。获取维度意在激发遗产当代价值,要运用创新性保护、生产性保护等方式,建立文化遗产的可及性通道,促进文化资源在现代语境中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评估维度则指向构建安全保障网络,要采用预防性保护、抢救性保护等方式,通过动态监测、分级响应和效能量化确保全面防护。这三个维度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一个自适应的韧性保护系统。当文化遗产所处环境发生变化时,其保护系统可依据变化特征,在保存优先、合理利用、风险管控等不同模式间进行策略适配。这种复合型保护避免了静态保护的僵化局限,防止了过度开发的价值损耗,还通过持续的风险监测与应对保证了保护工作始终处于最优状态。

需要注意的是,文化遗产保护并非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动态平衡、分级施策。通过科学分类与风险评估,灵活组合原真性、传承性、创新性、生产性、预防性和抢救性等保护方法,实现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保护与活化利用。当然,任何保护方式的实施都需要置于规范性与可操作性的框架之内,以保障各类保护工作科学、有序推进。这就要求建立健全一系列配套体系与标准,包括传承人认证体系、档案记录规范、数字化存档标准、利益分配机制、环境控制标准等。

## 四、结语

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提出,既是思想理念的革新,也是实践路径的升华。本文基于词源学分析方法,通过理论溯源,阐释了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的核心概念体系,并据此构建了包括保护目标、保护内容、保护主体和保护方式的概念模型,解答了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价值取向、对象范畴、责任主体与方法论等核心问题。随着全球化与数字化进程的深入,持续探索大保护格局的实践路径与适应性发展,必将为文化遗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让文化遗产在时代变迁中持续焕发活力,为人类文明的传承与进步贡献更大力量。

<sup>①</sup> 徐拥军、郭若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献遗产政策及启示——基于“三步执行战略”方法论框架》,《图书情报工作》2022年第6期。

## Theoretical Origins and Model Construction of the Grand Protection Pattern of Cultural Heritage

Xu Yongjun<sup>1,2</sup> Chen Jingjing<sup>2</sup>

- (1.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Innovation-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P.R.China;
2. School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P.R.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a paradigm shift in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hilosophy from singular preservation to systematic governance,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Grand Protection Pattern of Cultural Heritage has become essential for advancing high-quality heritage protection. Beginning with an etym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Grand Protection Pattern, this study identifies their core conceptual features and inherent logical relationships, revealing the fundamental values embodied in this philosophy: a holistic perspective in the cognitive dimension, a governance perspective in the subject dimension, and a dynamic perspective in the practical dimension. Grounded in the dialectical logic between universal requirements and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s, and taking the adap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Grand Protection Pattern and the specificities of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s it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this study traces the theoretical origins of the Grand Protection Pattern. Drawing on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holistic protection theory, social governance theory, and complex adaptive systems theory, we propose that the Grand Protection Pattern of Cultural Heritage re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paradigm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cultural inclusiveness, founded on holistic understanding of cultural heritage values, and established through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s among multiple stakeholders employing dynamic adaptive management methods. Based on this paradigm, we construct a conceptual model of the Grand Protection Pattern of Cultural Heritage that establishes the enhancement of the well-being of all humanity as its protection goal, encompasses all-region coverage, full-time continuity, and all-directional coordination as its protection content, engages whole-society collaborative participation as its protection subjects, and adopts full-dimensional systematic measures as its protection approach. Specifically, “All Humanity” addresses “for whom to protect” cultural heritage, focusing on fulfilling people’s spiritual and cultural needs and safeguarding their cultural rights while expanding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from professional stewardship to public benefit. “All-Region,” “Full-Time,” and “All-Direction” clarify “what to protect” in cultural heritage, emphasizing systematic integration of protection content. This requires transcending isolated point-based protection to construct holistic protection spaces integrating points, lines, and areas; establishing temporal continuity across past-present-future dimensions to ensur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throughout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cycle; and simultaneously addressing both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ocusing on heritage itself and its supporting environment, and balancing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values to achieve multi-dimensional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Whole Society” reflects “who protects” cultural heritage, emphasizing coordinated action among stakeholders including government, communities, and the public to unify multi-act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ull-Dimension” addresses “how to protect” cultural heritage, manifested in establishing an integrated three-dimensional protection system encompassing preservation, access, and evaluation, thereby shifting protection practices from static rigidity to dynamic adaptation.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Cultural heritage; Grand protection pattern; Systematic protection; Cultural inclusiveness

[责任编辑:王苏苏 丁培卫]